益赫环评表〔2021〕8 号

关于《湖南凯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钢结构立柱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凯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凯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立柱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凯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钢结构立柱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幸福路，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租赁湖南鸿图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725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切割区、组焊区、抛丸区、喷涂区及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结构立柱梁5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喷涂废气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漆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其他车型及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切割边角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湖南凯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